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36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和议案材料于2024年5月1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5月2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广西梧州江滨路高岭路100号办公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俊先生主持,会议出席董事8人,监事4人,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有效表决票8人,实际参加会议表决董事8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及事项:

(一)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成都弘生创投一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议案》

全资子公司中恒恒鑫创投(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恒恒鑫”)拟参与投资设立成都弘生创投一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以登记机关核定的名称为准,基金募资总规模为70,000.00万元,首次募资规模为50,000.00万元至55,000.00万元,中恒恒鑫出资为20,000.00万元,其中首期出资15,000.00万元,扩募阶段出资5,000.00万元。基金投资方向以中后期生物医药项目为主,同时包括股权投资、精准制造、数字医疗等。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成都弘生创投一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38)。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二)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和未来发展潜力的坚定信心,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的前提下,拟调整本次回购资金总额区间和回购股份用途。调整后的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15,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15,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用途由“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调整为“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39)。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三)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恒集团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鉴于首次授予后预留部分授予的28名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条件(其中:1名激励对象因职务调整辞去代表职务不再符合激励条件,1名激励对象因退休不再具备激励条件,26名激励对象因职务调整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及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退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同时因公司2023年度业绩未满足《中恒集团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相关业绩考核条件,公司对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5,215,450股予以回购注销,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资金总额为25,817,646.47元(含前期授予未支付利息),回购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临2024-40)。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四)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五)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六)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七)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告编号:临2024-41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4-41)。

三、备查文件

中恒集团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2日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和议案材料于2024年5月1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5月2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广西梧州江滨路高岭路100号办公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俊先生主持,会议出席监事3人,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有效表决票3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首次授予后预留部分授予的28名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条件(其中:1名激励对象因职务调整辞去代表职务不再符合激励条件,1名激励对象因退休不再具备激励条件,26名激励对象因职务调整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及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退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同时因公司2023年度业绩未满足《中恒集团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相关业绩考核条件,公司对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5,215,450股予以回购注销,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资金总额为25,817,646.47元(含前期授予未支付利息),回购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临2024-40)。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三、备查文件

中恒集团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5月22日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成都弘生创投一期私募基金投资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成都弘生创投一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以登记机关核定的名称为准。

2.基金规模:总规模为70,000.00万元,其中,首次募资规模为50,000.00万元至55,000.00万元,首次募资规模为50,000.00万元,扩募阶段募资规模为5,000.00万元。如首次募资规模为50,000.00万元,首期募资规模为15,000.00万元,中恒恒鑫出资为20,000.00万元,扩募阶段募资5,000.00万元,中恒恒鑫出资5,000.00万元,弘弘基金进行追加募资10,000.00万元。

3.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4.基金管理人:成都弘生创投一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基金托管人:成都弘生创投一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基金管理人:成都弘生创投一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7.基金托管人:成都弘生创投一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注:以上名单仅列举了基金首轮的认缴情况。基金尚处于募集期,最终投资者和认缴出资总额未全部确定,后续情况如有变更,恕不另行通知。

二、基金管理人:成都弘生创投一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成都弘生创投一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成都弘生创投一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成都弘生创投一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三、基金托管人:成都弘生创投一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基金托管人:成都弘生创投一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基金托管人:成都弘生创投一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基金托管人:成都弘生创投一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四、基金管理人:成都弘生创投一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成都弘生创投一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成都弘生创投一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成都弘生创投一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五、基金管理人:成都弘生创投一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成都弘生创投一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成都弘生创投一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成都弘生创投一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六、基金管理人:成都弘生创投一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成都弘生创投一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成都弘生创投一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成都弘生创投一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七、基金管理人:成都弘生创投一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成都弘生创投一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成都弘生创投一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成都弘生创投一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八、基金管理人:成都弘生创投一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成都弘生创投一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成都弘生创投一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成都弘生创投一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九、基金管理人:成都弘生创投一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成都弘生创投一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成都弘生创投一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成都弘生创投一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十、基金管理人:成都弘生创投一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成都弘生创投一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成都弘生创投一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成都弘生创投一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十一、基金管理人:成都弘生创投一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成都弘生创投一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成都弘生创投一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成都弘生创投一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十二、基金管理人:成都弘生创投一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成都弘生创投一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成都弘生创投一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成都弘生创投一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十三、基金管理人:成都弘生创投一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成都弘生创投一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成都弘生创投一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成都弘生创投一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十四、基金管理人:成都弘生创投一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成都弘生创投一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成都弘生创投一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成都弘生创投一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十五、基金管理人:成都弘生创投一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成都弘生创投一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成都弘生创投一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成都弘生创投一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十六、基金管理人:成都弘生创投一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成都弘生创投一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成都弘生创投一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成都弘生创投一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十七、基金管理人:成都弘生创投一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成都弘生创投一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成都弘生创投一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成都弘生创投一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十八、基金管理人:成都弘生创投一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成都弘生创投一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成都弘生创投一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成都弘生创投一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本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成都弘弘生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弘弘生科”)。

企业名称	成都弘弘生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8MA6819T97P
法定代表人	邱明翰
注册资本	1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3年10月26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登记机关	成都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股东信息	成都弘弘生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55%股权;弘弘生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45%股权。
其他情况说明	弘弘生科与公司不存在在“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三)有限合伙人基本情况

1.认缴期限:自出资之日起

2.出资方式:货币

3.出资比例:根据认缴出资比例

4.违约责任:按照《合伙企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

5.其他事项:按照《合伙企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

6.其他事项:按照《合伙企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

7.其他事项:按照《合伙企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

8.其他事项:按照《合伙企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

9.其他事项:按照《合伙企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

10.其他事项:按照《合伙企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

11.其他事项:按照《合伙企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

12.其他事项:按照《合伙企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

13.其他事项:按照《合伙企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

14.其他事项:按照《合伙企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

15.其他事项:按照《合伙企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

16.其他事项:按照《合伙企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

17.其他事项:按照《合伙企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

18.其他事项:按照《合伙企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

19.其他事项:按照《合伙企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

20.其他事项:按照《合伙企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

21.其他事项:按照《合伙企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

22.其他事项:按照《合伙企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

23.其他事项:按照《合伙企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

24.其他事项:按照《合伙企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

25.其他事项:按照《合伙企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

26.其他事项:按照《合伙企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

27.其他事项:按照《合伙企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

28.其他事项:按照《合伙企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

29.其他事项:按照《合伙企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

30.其他事项:按照《合伙企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

31.其他事项:按照《合伙企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

32.其他事项:按照《合伙企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

33.其他事项:按照《合伙企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

34.其他事项:按照《合伙企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

35.其他事项:按照《合伙企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

36.其他事项:按照《合伙企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

37.其他事项:按照《合伙企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

38.其他事项:按照《合伙企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

39.其他事项:按照《合伙企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

40.其他事项:按照《合伙企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

41.其他事项:按照《合伙企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

42.其他事项:按照《合伙企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

43.其他事项:按照《合伙企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

44.其他事项:按照《合伙企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

45.其他事项:按照《合伙企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

46.其他事项:按照《合伙企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

47.其他事项:按照《合伙企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

48.其他事项:按照《合伙企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

49.其他事项:按照《合伙企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

50.其他事项:按照《合伙企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

51.其他事项:按照《合伙企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

52.其他事项:按照《合伙企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

53.其他事项:按照《合伙企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

54.其他事项:按照《合伙企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

55.其他事项:按照《合伙企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

56.其他事项:按照《合伙企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

57.其他事项:按照《合伙企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

58.其他事项:按照《合伙企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

59.其他事项:按照《合伙企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

60.其他事项:按照《合伙企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

61.其他事项:按照《合伙企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

62.其他事项:按照《合伙企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

63.其他事项:按照《合伙企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

64.其他事项:按照《合伙企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

65.其他事项:按照《合伙企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

66.其他事项:按照《合伙企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

67.其他事项:按照《合伙企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

68.其他事项:按照《合伙企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

69.其他事项:按照《合伙企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

70.其他事项:按照《合伙企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

71.其他事项:按照《合伙企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

72.其他事项:按照《合伙企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

73.其他事项:按照《合伙企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

74.其他事项:按照《合伙企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

75.其他事项:按照《合伙企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

76.其他事项:按照《合伙企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

77.其他事项:按照《合伙企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

78.其他事项:按照《合伙企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

79.其他事项:按照《合伙企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

80.其他事项:按照《合伙企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

81.其他事项:按照《合伙企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

82.其他事项:按照《合伙企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

83.其他事项:按照《合伙企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

84.其他事项:按照《合伙企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

85.其他事项:按照《合伙企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

86.其他事项:按照《合伙企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

87.其他事项:按照《合伙企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

88.其他事项:按照《合伙企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

89.其他事项:按照《合伙企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

90.其他事项:按照《合伙企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

91.其他事项:按照《合伙企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

92.其他事项:按照《合伙企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

93.其他事项:按照《合伙企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

94.其他事项:按照《合伙企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

95.其他事项:按照《合伙企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

96.其他事项:按照《合伙企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

97.其他事项:按照《合伙企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

98.其他事项:按照《合伙企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

99.其他事项:按照《合伙企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

100.其他事项:按照《合伙企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

101.其他事项:按照《合伙企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

102.其他事项:按照《合伙企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

103.其他事项:按照《合伙企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

104.其他事项:按照《合伙企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

105.其他事项:按照《合伙企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

106.其他事项:按照《合伙企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

107.其他事项:按照《合伙企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

108.其他事项:按照《合伙企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

109.其他事项:按照《合伙企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

110.其他事项:按照《合伙企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

111.其他事项:按照《合伙企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

112.其他事项:按照《合伙企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

113.其他事项:按照《合伙企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

114.其他事项:按照《合伙企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

115.其他事项:按照《合伙企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

116.其他事项:按照《合伙企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

117.其他事项:按照《合伙企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

118.其他事项:按照《合伙企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

119.其他事项:按照《合伙企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

120.其他事项:按照《合伙企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

121.其他事项:按照《合伙企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

122.其他事项:按照《合伙企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

123.其他事项:按照《合伙企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

124.其他事项:按照《合伙企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

125.其他事项:按照《合伙企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

126.其他事项:按照《合伙企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

127.其他事项:按照《合伙企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

128.其他事项:按照《合伙企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

129.其他事项:按照《合伙企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

130.其他事项:按照《合伙企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

131.其他事项:按照《合伙企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

132.其他事项:按照《合伙企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

133.其他事项:按照《合伙企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

134.其他事项:按照《合伙企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

135.其他事项:按照《合伙企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

136.其他事项:按照《合伙企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

137.其他事项:按照《合伙企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

138.其他事项:按照《合伙企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

139.其他事项:按照《合伙企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

140.其他事项:按照《合伙企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

141.其他事项:按照《合伙企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

142.其他事项:按照《合伙企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

143.其他事项:按照《合伙企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

144.其他事项:按照《合伙企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

145.其他事项:按照《合伙企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

146.其他事项:按照《合伙企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

147.其他事项:按照《合伙企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

148.其他事项:按照《合伙企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

149.其他事项:按照《合伙企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

150.其他事项:按照《合伙企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

151.其他事项:按照《合伙企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

152.其他事项:按照《合伙企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

153.其他事项:按照《合伙企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

154.其他事项:按照《合伙企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

155.其他事项:按照《合伙企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

156.其他事项:按照《合伙企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

157.其他事项:按照《合伙企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

158.其他事项:按照《合伙企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

159.其他事项:按照《合伙企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

160.其他事项:按照《合伙企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

161.其他事项:按照《合伙企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

162.其他事项:按照《合伙企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

163.其他事项:按照《合伙企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

164.其他事项:按照《合伙企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2日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回购股份用途

●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15,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 除上述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及回购股份用途存在调整外,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实质变化。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

2024年5月20日,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格合理回归,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有的盈利能力等因素,公司于2024年3月8日和2024年3月28日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24年3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8)。

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已回购公司股份12,10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3,451,489,454股的0.3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44元/股,最低价为2.2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023,304.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已回购公司股份12,10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3,451,489,454股的0.3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44元/股,最低价为2.2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023,304.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已回购公司股份12,10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3,451,489,454股的0.3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44元/股,最低价为2.2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023,304.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四、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已回购公司股份12,10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3,451,489,454股的0.3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44元/股,最低价为2.2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023,304.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五、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已回购公司股份12,10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3,451,489,454股的0.3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44元/股,最低价为2.2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023,304.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六、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已回购公司股份12,10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3,451,489,454股的0.3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44元/股,最低价为2.2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023,304.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七、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已回购公司股份12,10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3,451,489,454股的0.3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44元/股,最低价为2.2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023,304.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八、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已回购公司股份12,10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3,451,489,454股的0.3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44元/股,最低价为2.2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023,304.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九、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已回购公司股份12,10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3,451,489,454股的0.3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44元/股,最低价为2.2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023,304.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十、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已回购公司股份12,10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3,451,489,454股的0.3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44元/股,最低价为2.2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023,304.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十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已回购公司股份12,10